

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系列报道

□本报通讯员 丁艳红
周勇 程莹

涤除「杂质」美酒更醇

贵州金沙：能动履职强化白酒产业综合司法保护

“金沙回沙酒”，来自赤水河上游贵州省金沙县的酱香型白酒，不仅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也是贵州除茅台外的第一个大曲酱香型白酒。

随着白酒在消费市场的热度不断提升，许多地方特色酒产品被异地恶意抢注商标，产品包装、名称等也被恶意“碰瓷”，侵犯了白酒企业的知识产权，“金沙回沙酒”就是其中之一。更有甚者，已经被法院判定侵权的产品还能在各大商超销售，这是为何？

日前，金沙县检察院在接到群众线索反映后，对此展开深入调查，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不仅推动辖区侵权产品及时下架，而且进一步帮助企业排查风险隐患，更好护航品牌发展。

“店长推荐”的酒有点不一样

“金沙回沙酒”是贵州金沙某酒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申请通过的注册商标，其中一款酒因其酒瓶呈鱼形，被消费者形象地称为“鱼儿酒”。

2022年4月，古某在金沙县某大型生活连锁超市购物时，发现3款标注为“鱼儿回沙酒”的产品被贴上了“店长推荐”的广告标语，并和“鱼儿酒”摆放在同一个货架上销售，但价格却相差甚远。“鱼儿回沙酒”的标价每瓶几十元至一百元不等，而“鱼儿酒”的价格则高出许多。正当古某以为“鱼儿回沙酒”是贵州金沙某酒业有限公司推出的新款产品并打算购买时，发现产品信息显示“鱼儿回沙酒”并非贵州金沙某酒业有限公司的产品，而是在贵州某市注册的一家名为某回沙酒业有限公司旗下的产品。

古某经仔细对比发现，“鱼儿回沙酒”与“鱼儿酒”原料均为小麦、高粱、水，酒精度数均为53度，均为酱香型白酒，产地也都在金沙县，只看产品名称很容易使消费者混淆。“这款酒很可能不是‘金沙回沙酒’，却被摆在‘金沙回沙酒’的货架上卖，甚至为了迷惑我们消费者，产品还被标注了‘店长推荐’。”古某向金沙县检察院反映了相关线索。

金沙县检察院收到线索后，立即指派检察官进行了初步调查核实。“‘鱼儿回沙酒’非但不是我们公司的产品，还是已被法院判定侵犯我们公司知识产权的违法产品。”在检察官走访贵州金沙某酒业有限公司时，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

原来，早在2020年3月，贵州金沙某酒业有限公司就以某回沙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鱼儿回沙酒”擅自使用其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开展了维权取证，并于2021年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9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回沙酒业有限公司将“鱼儿回沙酒”作为商品名称使用，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错误认知，以为其购买的商品来源与贵州金沙某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金沙回沙酒”之间有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某回沙酒业有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并召回市场上相关侵权酒产品。某回沙酒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我们在市场上发现了‘鱼儿回沙酒’仍在销售的情况，并向市场监管部

▶ 检察官来到辖区商超，对侵权产品进行调查。

▼ 金沙县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门反映过，市场监管部门对此进行了查处。但酒类市场那么大，没有统一部署，这种违法行为很难根治。”贵州金沙某酒业有限公司向承办检察官道出了维权的现实困境。

承办检察官随即到酒类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实，发现确实存在“鱼儿回沙酒”与“金沙回沙酒”临近摆放销售的情况，更有部分经营者会把“鱼儿回沙酒”存放在仓库，待有消费者咨询买酒时才拿出来销售，从而规避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

检察建议推动侵权产品下架

“‘鱼儿回沙酒’已被判侵权，却还明目张胆地在市场上销售，严重损害了地理标志产品的商誉，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金沙县检察院立即启动了知识产权保护公益诉讼监督专项工作，并作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决定。经查，辖区一家大型连锁超市、一家百货批发部、两家烟酒专卖店等酒类产品销售场所存在销售“鱼儿回沙酒”的行为。

2022年4月，金沙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该县司法局、县工商联的工作人员等担任听证员，就案件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方面听取意见建议，并邀请部分白酒产品销售者、酒产品代理人参与旁听。听证会上，检察机关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及听证事项。听证员经讨论，一致支持检察机关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职。

随后，金沙县检察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执法力度，对辖区酒类产品销售场所进行检查，依法查处侵权产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提升经营者守法意识。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组织人员对辖区大型生活超市、烟酒专卖店等开展排查，督促下架侵犯“金沙回沙酒”知识产权的酒产品6000余瓶，并将排查行动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结合起来，将知识产权普法宣传融入其中，切实引导经营者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

“我们了解相关情况后，立即向总公司进行了反映，总公司已要求各地80余家分店对相关侵权产品作下架处理。”某大型连锁超市金沙分公司负责人介绍。

融合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案件办结后，金沙县检察院不忘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该院组织检察官走进贵州金沙某酒业有限公司，听取企业负责人关于生产经营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介绍，帮助企业排查风险隐患，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品牌保护对策。

金沙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辖区包括白酒企业在内的部分名优企业、传统工艺等特色产业知识产权遭受侵权的现象时有发生，且企业维权意识不足、维权成本高。对此，该院联合该县工商联召开座谈会，邀请辖区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合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提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意见建议。

“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这个领域，真正做到了为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我们将不断强化对旗下酒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共同守护好‘金沙回沙酒’品牌。”2022年12月，该院组织检察官进行“回头看”时，贵州金沙某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2020年以来，金沙县检察院不断强化白酒产业综合司法保护，积极参与白酒产业治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酱香型白酒违法犯罪，共办理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酒产品、侵犯酒产品知识产权案件27件。同时，从酿酒所用的水、小麦、高粱等原料入手，持续加大对违规使用农药、污水直排等破坏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惩治力度，共发出检察建议11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1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从源头上保护好“金沙回沙酒”地理标志产品。

此外，金沙县检察院还与该县知识产权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座谈交流，就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进行协商，挂点联系辖区3家白酒企业，“把脉”企业发展中的法治需求，维护白酒企业的合法权益。

采访札记

采访完成后没多久，承办检察官告诉我，他再次接到了贵州金沙某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打来的电话，说是另一种被侵权的酒产品在市场上大量销售，希望检察机关再次“出手”。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取证鉴定耗时费力、诉讼过程长，权利人好不容易取得胜诉后，可能面临再次被侵权的风险，这是我在采访中得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的现实困境。

在法院判决产品侵权之后，怎么督促其下架，避免重复侵权，也是检察机关一直在思考的问题。目前，检察机关正通过加大办案力度、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以“我管”促“都管”，并从中发现企业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推动妥善解决此类问题。

法眼观察

□柴春元

近日，有关“淄博烧烤”的一条视频在网上传播后引发大量关注；一小伙因为没排上和烧烤店老板起了争执，老板下跪求原谅。4月27日，据新京报报道，经现场工作人员规劝，双方已经和解。

这家烧烤店生意火爆，每天只发放200个号，排到小伙时正好是201号。作为一名游客，情绪失落和心理落差可以理解，但因此而激动起来，闹到老板下跪求原谅的地步，不得不说，这位小伙的反应有些过激了。

据烧烤店员工介绍，他们每天都超负荷工作，为了让顾客能有更好的体验，只能睡4个小时，尽最大努力缩短让顾客等待的时间。要知道，游客出行是为尽兴，可烧烤店是在工作，双方处于不同的“生命状态”之中，不同状态的人们在某个特定场景下交集，相互理解与尊重就显得尤为必要。烧烤店有自主经营权，每天发200个号的规则合情合理；同时，员工作为劳动者也有法律保障的休息权，对此老板也必须予以保障。小伙本是怀着轻松、期待的游兴来打卡，没想到排队后没吃成这家店的烧烤，稍有不如意就反应过激，情绪由惆怅转为愤怒，不但失去了对他人的尊重，也坏了自己的情绪。这位小伙的事情对广大游客不啻是一个很好的提醒：“吃相”优雅些，才能更好地享受旅程。

与此相比，酒店、民宿等行业的“吃相”更让人皱眉。连日来，“五一民宿涨价毁约潮”的话题连续占据多个热搜榜头部位置。近日，福建一热门旅行地民宿因其“变相涨价+毁约”的行为，被当地有关部门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全国两会都强调，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即将到来的“五一”小长假，各地旅游、住宿预订旺盛，这当然是好事。但“涨价风”“毁约潮”的出现，又令人在欣喜中平添了些许闹心。如果说游客文明出游主要是个“觉悟”问题，那么住宿、餐饮、导游等行业出现种种难看的“吃相”，显然是缘于利益驱动。让这些“吃相”优雅起来，仅靠商家自觉显然不够，点对点的维权行为和执法工作也显得“威力”有限。4月25日，还是山东淄博，一网友发文称之前订的1000元以上一晚的希尔顿酒店房间，现被通知改为571元一晚。4月26日，希尔顿酒店一工作人员回应，因淄博烧烤热，客流量增大，政府为防止酒店房价过分上调，进行了价格控制和优化。在吃个烧烤都得限号、酒店房间供不应求的“大火”状态下，淄博能展现出如此落落大方的待客之道，体现出政府和经营者致力于本地旅游长期繁荣和经济持续发展的格局和眼光。

在此，也期待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此次长假消费增长中的种种“吃相”问题，及时进行信息搜集和深入研判，并以此为基础，为假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规矩”来。

网络空间治理三人谈

“吃瓜”要有底线，“按键伤人”必须付出代价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见习记者张梦娇 王权) 网络暴力何以猖獗?遭遇网络暴力该如何应对?未来网络空间如何治理?日前，正义网邀请电影《保你平安》导演、演员大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方禹，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四级高级检察官陈禹樞做客“网络空间治理三人谈”，深入讨论网络暴力的法与罚。4月27日，访谈视频同步在正义网和相关新媒体平台发布。

寻亲男孩刘学州事件、粉发女生事件、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近年来，网络暴力一直触动人们的神经。近日，电影《保你平安》热映，影片直击网络暴力主题，引发观众和网友对网络空间治理问题的关注和讨论。谈到创作初衷，大鹏表示：“希望通过这部电影，能够让更多的人关注到网络暴力问题，进而引发讨论和思考，引导人们今后遇到类似事件时能够理性判断，不轻易转发未经证实的信息，甚至添油加醋地传播出去。同时也希望这部电影能够给反对网络暴力的网友一些力量和鼓励。”

“网络的虚拟性和超时空性给网络暴力的滋生提供了温床。”方禹认为，面对网络暴力，大多数人选择沉默，导致理性的声音被淹没，而流量经济等传播逻辑的盛行则助长了施暴者的底气。“网络暴力至今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给执法、司法和当事人维权带来基础性法律问题，导致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此外，网民法治观念不强、法治素养不足，也是网络暴力难以根治的原因之一。”方禹说，近年来，我国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工作。随着网络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网络暴力的生存空间会越来越小。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按键伤人’必须付出代价。”陈禹樞表示，不仅网络暴力的始作俑者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吃瓜群众”同样也受到法律约束。“明知是他人捏造的信息却仍在网络中散布，一旦损害他人名誉，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陈禹樞提醒，网络暴力的受害者在维权时务必理性，切勿“以彼之道，还施彼身”，陷入从受害者到施暴者的恶性循环。

遭遇网络暴力如何理性维权?方禹和陈禹樞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留存证据，借助“一键保留证据”等技术手段固定证据，为维权打好基础；二是用好投诉举报手段，第一时间向相关互联网平台投诉，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三是运用诉讼手段，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位嘉宾均认为，网络治理需要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协同发力，同时呼吁，面对网络暴力，网友要勇于发出理性声音，不做沉默的大多数。“像《保你平安》的主人公魏平安那样，‘做你觉得正确的事情’，努力守护网络空间，净化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大鹏最后说。



扫码查看更多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方圆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